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管道检测服务

甲 方: 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4.20

项目名称：2026年度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排水管道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02-YCSJ-G2026-0003

委托单位：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2026年度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排水管道检测服务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6年度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排水管道检测服务

1.2 服务内容：拟对2026年度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排水管道（其中直径300及以上的管网约70000m，直径300以下的管网约17333.3m），进行全面疏通清淤和检测（DN300及以上管道采用CCTV检测，DN300以下管道则采用小CCTV检测或QV检测，以及人工排查等方式），在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查清现状雨、污水管道内部状况，同时对设施情况清淤、疏通等进行梳理汇总，对管网和设施平面图进行绘制）出具疏通清淤后管道检测等书面检测报告及电子资料，所调查的基础数据测绘成“一张图”并形成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甲方保留对采购需求（不限于采购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1.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含视频、图片和图纸）。

1.4 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并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陆元叁角

整 (¥1814666.30)。

2.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人工、材料及设备、排水管道清淤所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处置费用、交通差旅、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实际供货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

三、项目负责人:朱剑波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陆角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4.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知识产权

6.1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八、其它注意事项

8.1 本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2 各种应由乙方交付的所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10.1 结算方式：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中标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结算费用=Σ 中标单价×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10.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同履约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并提供全套影像资料、CAD 图纸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含预付款）；管道工程施工结束，同时经审计完成，结清余款（扣除相关违约金、处罚等，如有）。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

##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任何不符合本合同给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情形，有权进行批评和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或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不到位情况或验收不合格扣减相应合同价款，2000 元/整改不到位. 次，40000 元/验收不合格. 次，总扣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不得主张任何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权益。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详细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实施，乙方保障项目实施的整体安全事务并承担所有与项目实施关联的安全责任。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全套成果及档案资料。

11.2.2 乙方应办理相关保险，以预防项目实施过程的人员及其他意外。

11.2.3 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或项目实施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所管理财产的损坏、灭失及其他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但

应及时报告甲方。

11.2.4 乙方配合设计单位做好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单位解决现场相关技术问题。

11.2.5 本项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和专职安全工作，乙方必须委派有相应证书的人员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担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二、索赔

12.1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1 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服务的价格；

1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十三、转包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十四、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原因，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采购需求



###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管道疏通 (DN300 及以上管道)	1、对采购范围内雨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实施进行全面疏通清淤和检测 (DN300 及以上管道采用 CCTV 检测, DN300 以下管道则采用小 CCTV 检测或 QV 检测, 以及人工排查等方式), 在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 查清现状雨、污水管道内部状况, 同时对设施情况清淤、疏通等进行梳理汇总, 对管网和设施平面图进行绘制) 出具疏通清淤后管道检测等书面检测报告及电子资料, 所调查的基础数据测绘成“一张图”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成果等书面及电子资料	m	70000	23.2	1624000.00
2	管道疏通 (DN300 以下管道)	2、弃运: 清出废弃物外运, 需合理、合法处置, 运距自行考虑。	m	17333.3	11	190666.30
<b>合 计 (人民币)</b>						<b>1814666.30</b>

备注: ①报价内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人工、材料及设备、排水管道清淤所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处置费用、交通差旅、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②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总价和单价的,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③本清单涉及的所有数量均为预估量, 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企业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拟对 2026 年度亭湖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排水管道，进行全面疏通清淤和检测（DN300 及以上管道采用 CCTV 检测，DN300 以下管道则采用小 CCTV 检测或 QV 检测，以及人工排查等方式），在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查清现状雨、污水管道内部状况，同时对设施情况清淤、疏通等进行梳理汇总，对管网和设施平面图进行绘制）出具疏通清淤后管道检测等书面检测报告及电子资料，所调查的基础数据测绘成“一张图”并形成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保留对采购需求（不限于采购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16）；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51187-20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城市测量规范》（CJJ/TS-20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管网排查技术导则》

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通过管道 CCTV、内窥以及人工排查等方式，深度排查小区内部的管线以及所有雨污水排出口，对于住宅小区内部应查明每栋楼雨水、污水管道走向，查明小区内雨污水管道走向及拓扑关系，特别注重查明雨污水出户管与楼前楼后井的

连接关系，立管混接情况。对于城中村居民住宅，应查明居民楼厨房、卫生间、洗涤等三水的所在位置（坐标、标高含井底标高），化粪池所在位置及标高，将所调查的基础数据测绘成“一张图”。

具体包含下列内容：

（1）管网溯源排查。对排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混节点调查、溢流污染、地表水倒灌、管网连接关系等问题调查，编制成果报告。

（2）测绘。对排查范围内的污水管网特征点测绘，依据溯源成果和测绘数据编制排水管网溯源成果 CAD 图，图纸需标注所有检查井连接管规格和标高信息。

（3）清淤和检测。通过对污水管网进行疏通、清淤和淤泥外运，对疏通清淤后的管道进行 CCTV、QV 视频检测，查清管道及检查井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并将成果绘制进溯源成果 CAD 图。

（4）评估。通过评估，梳理排水管网系统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整改项目清单，为后续整改工作提供依据。

#### 四、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人员管理

（1）成交供应商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均须佩戴安全帽，穿橙红色反光背心，做好相应劳动保护。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2、安全及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及时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经监理签字许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有

限空间作业的相关安全规定，并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放置标识标牌，达到行业及采购人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期间的交通手续办理、交通指挥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人员井下作业的，需报请监理单位同意。

(3) 供应商所有机械设备车辆必须具有相关合格证明，保证完好，并按照规定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定期对机械设备以及车辆清洗保持整洁，当天施工结束后及时撤离现场，不得占道。车辆的禁区、禁时通行证由供应商自行办理，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的破坏或影响，相应的责任及赔偿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需按照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要求，对污泥进行运输及倾倒，倾倒地点需符合本市及国家相关要求，如供应商不按条例等要求进行运输或倾倒，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处罚。

(6)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通过采购人考核并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保修，管网清淤及检测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如供应商拒绝消除病害或无法达到修复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通知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进度款内扣除，超出部分由供应商承担。